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為在任何司法權區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五年第541號

有關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
之
計劃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安排）召開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環亞智富有限公司（「公司」）及計劃股份（定義見以下所提及之計劃安排）登記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之計劃安排（「計劃安排」）。該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二廳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安排）務請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安排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之解釋計劃安排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副本已納入綜合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該文件之一部分。

為符合《收購守則》（定義見計劃安排），要約人（定義見計劃安排）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計劃安排）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定義見計劃安排）不得在會議上表決，並因此，僅獨立股東（定義見計劃安排）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合資格表決。

上述獨立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不論是否為公司之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代其表決。隨綜合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公司股份數目。

如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最資深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年資乃以持有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於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如有）連同（如有）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代表法團並令公司董事信納為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到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受委代表所作之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或委任之授權而失效，除非該等撤回之書面通知最遲在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送到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在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送達當天當地在場之公司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在法律上已遭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不會運作，期內不會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Takashi Okita先生為會議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Tomohiro Yamaguchi先生為會議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Toshio Kinoshita先生，或公司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的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正如綜合文件（本通告乃該文件之一部份）內之說明函件所載，計劃安排將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之代表律師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8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aoru Hayashi（主席）、Takashi Okita、Tomohiro Yamaguchi及Keizo Odori；非執行董事Joi Okada及Adam David Lindem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shio Kinoshita、Takao Nakamura及Toshiyuki Fushimi。